

一针见“脓”

不能让“碰瓷”者逍遥法外

□唐伟

10月14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有关情况。《指导意见》主要规定了“碰瓷”行为的定性处理、公检法办案部门分工配合、加强宣传教育等内容。会上介绍，《指导意见》突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体现了公检法机关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治、绝不姑息的决心和态度。（10月15日《北京青年报》）

长期以来，“碰瓷”作为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未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反倒愈演愈烈成为一种顽疾，在部分地方甚至有专业

化、集团化、黑恶化的态势。

“碰瓷”乱象一日不除，公众的忧虑就一天也难以消除。很多人坦言，每日开车出行，内心都充满着忐忑不安，生怕在路上遇到了“碰瓷”者，有理也说不清。事实上，“碰瓷”属诈骗违法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都有相关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碰瓷”案件存在取证难、法律不能适用等问题。加之大多数当事人不愿耗时费力宁愿私了，以此息事宁人，导致“碰瓷”者屡屡得逞。同时，由于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和解释，司法机关在具体办理中很难做到精细化和精准化，也变相提高了调查处理的难度，让惩治“碰瓷”乱象难以做到及时性和高效化。报案之后的效能，又反过来影响到公众报案的积极性。

《指导意见》的出台，首次对“碰瓷”作出明确的界定，既规定了通过“碰瓷”实施诈骗、敲诈勒

索等常见犯罪行为的定性处理，又明确了实施“碰瓷”所衍生犯罪行为的定性处理。按照分类处理、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原则，《指导意见》对司法机关从接案、受理、侦查、起诉、审判提供了基本的操作要求和实施原则，为提高定性处理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提供了基本的遵循。

《指导意见》在为司法机关办理提供指导原则时，也为公众进行权利诉求和寻求法律保护打通了渠道。有了《指导意见》作为前提条件，在外部的监督下，办理效率将会明显提升，依法严厉惩治、绝不姑息的决心和态度才会得到落实。从这一点来说，出台“碰瓷”处理指导意见作为强化治理的先决条件，既是法的进步标志，也是法治进步的必然要求。

金玉良言

开机广告成“钉子户”，治理需发力

□龙敏飞

10月13日是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制定的《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服务规范》实施满1个月。该规范对困扰广大消费者多时的智能电视开机广告进行了限制，其中包括明确要求厂商在销售时必须告知消费者开机广告的服务内容、开机广告不能超过30秒且要有明确的关闭提示信息等内容。但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扰”人问题并未明显改善，部分厂商未按规范执行，有的厂商整改“走过场”，还有品牌通过系统升级新增开机广告。（10月16日新华社）

漫长的开机广告，永远没有的“关闭键”，让消费者对此深恶痛绝。只是遗憾的是，批评是一回事，质疑是一回事，就算行业规范《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服务规范》出台一月有余，开机广告的情况依然没有任何改善，依然如“钉子户”一般坚挺，让消费者无奈又无力。这样的局面，显然是不合理的。毕

竟，电视的开机广告不告知、难关闭，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根据我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

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如今都是智能电视机，广告发布基本都需要连接互联网，所以适用于这样的法律规定。那么，不这么做怎么办呢？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资料照片

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此一来，问题就很明显了，那就是，相比起巨额的利润，罚款只是“九牛一毛”，自然难以形成震慑力。

这就意味着，对“开机广告”而言，必须发狠力才能釜底抽薪。一，需要加大处罚力度，比如，若是罚款还是五千以上三万以下，可以细化成每一位消费者，如此一累计，处罚的力度就上去了，相关方也就不敢造次了。二，各地的消费者协会可以考虑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显著提升企业的违法成本。三，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参考行业规范，就开机广告作出强制性规范，让一切变得更有法可依，最大限度地约束相关企业的行径。

治理开机广告就像弹簧一样，看你强不强，你强它就弱，你弱它就强。眼下开机广告之所以如“钉子户”一般坚挺，就因为社会治理的合力不够强，只有社会治理的合力不断加码了，开机广告的难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也才能切实地维护好消费者的权益。

一家之“盐”

抑郁症患者能否登机需用法律“说话”

□付彪

10月14日凌晨，有网友微博发文称，春秋航空拒绝其患有抑郁症女朋友登机。10月14日晚间，春秋航空方面表示，“鉴于工作人员多次安抚旅客，旅客情绪仍无法平复，基于安全因素，春秋航空劝退旅客，办理了机票全退手续。在旅客情绪比较激动、病情不明，没有专业医疗意见的情况下，出于对旅客本人健康和其他所有旅客飞行安全的考虑，谨慎地做出这一遗憾的决定。”（10月15日中国新闻网）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规定，无成人陪伴儿童、病残旅客、孕妇、盲人、聋人或犯人等特殊旅客，只有在符合承运人规定的条件下经承运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安排后方可承运；传染病患

者和精神病患者或健康情况可能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承运人不予承运。据此而言，航空公司基于飞行安全考虑选择“拒载”，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过，抑郁症患者在有人陪同的情况下，是否属于规定中涉及的“健康情况可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则是此次事件引发舆论争议的焦点。

相关资料显示，抑郁症已经成为全球第四大疾病，目前世界上约有3.4亿人患抑郁症，中国的抑郁症患者数量达到9000万之多。抑郁症和精神分裂症一样，都是精神障碍的一种，主要表现为显著而持久的情感低落、抑郁悲观。抑郁症患者乘坐飞机是否会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航空公司能不能拒绝此类人群登机？此前有关法律专家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按照民航法

和航空公司的规定，这类疾病的患者，其本人或家属在购票时应当告知航空公司，这种情况下航空公司是可以拒绝的；如果患者本人或家属没有告知，航空公司是不能以该旅客患有精神病或者有过精神病史为由拒绝其登机，这种做法违反《精神卫生法》。

换句话说，患者的合法隐私权应得到尊重。航空公司有拒绝抑郁症患者登机的权利，但国家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这类患者是否可以乘机。而各航空公司对于抑郁症患者

乘机也没有特别的规定，有的在能确保航空安全的情况下，通常会接受这类患者，甚至给予特别的照顾和人文关怀。航空公司应在保障自由和适当干预之间寻找平衡，包括制定具体可行的操作规定和应对方案，在能确保其他旅客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障这类患者的出行权利。同时，有必要修订完善民航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哪些患者可拒绝登机、哪些需要监护人陪同、购票乘机要出具哪些证明等。用法律“说话”，方能避免类似事件的上演。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10月15日，中消协发布了《“十一”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其中点名了在海底捞可以花钱买号缩短排队时间的现象，不过这也会导致不花钱买号的消费者要等待更长时间。（10月16日《新京报》）

百家讲：

据称这种海底捞“加钱插队”现象可能是黄牛号贩子利用官方会员制优先排队的漏洞所为，海底捞官方并未参与。但是，令人们不满并被中消协批评的还有海底捞对待此事的消极态度。人们看到，事件曝光之初，海底捞在未经调查核实的情况下便矢口否认，称网络上的插队视频、图片都是“剪辑”的。等到媒体暗访证实以后，才勉强承认确实有些漏洞让倒号贩子有机可趁。

这反映出海底捞对于负面反应首先想到的是掩盖和推卸责任，并不是“闻过则改”，积极排查堵漏。这说明作为服务商家，没有把消费者权益和体验放在第一位，而是显得非常傲慢。用中消协的评语那就是“少人性、没温度”。

正如中消协分析的那样，消费领域的负向场效应不容忽视。可部分商家和网络运营平台合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动配合意识、积极查漏补缺举措明显不足。

这件事的发生与处置，虽然不能说海底捞就是“店大欺客”，但“店大自傲”“店大不屑”还是有的。希望海底捞能够尽快整改，为顾客创造平等的就餐环境，同时亦能转变态度，重视并正确对待负面反馈。

——徐建辉

“痰”：

10月12日，在重庆十方艺术中心“我佛”艺术个展中，展出了青年艺术家褚秉超对在甘肃、陕西、宁夏三省份找到的50余尊石窟造像进行创作前后的对比照片。“每尊造像不仅是由我亲手修缮，并在修复时还将自己的个人形象和对佛像的理解以及当时的心情一并融入造像之中”。他在展览简介中自述道。（10月15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褚秉超对文物古迹进行“个性创作”“艺术创作”，是打着艺术的旗号行破坏文物之实。这与在文物上刻画“到此一游”的不文明行为无异，一点也不“艺术”、不文明，反倒是对文明、艺术的粗暴践踏，是以艺术之名反文明。

对此，需要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彻查此事，如证实，要依法予以处罚。不管是谁，都不能打着保护文物的旗号破坏文物，都不能容许这种“创造性修复”存在，不能让宝贵的文物毁于“创造性修复”的屠刀之下。

而对于文保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方面来说，类似“创造性修复”破坏文物的事件层出不穷，也敲响了文物保护的警钟。要加强文物保护力度，尤其要加大对散落民间的文物的保护，如被褚秉超肆意“创作”的古代佛像，据展览方称并没有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这是否揭示了当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问题？对此要顺藤摸瓜，堵住文保漏洞，筑牢文物的“安保墙”。艺术创作不能凌驾于文物保护之上，而文物保护也需要下大力气，任重而道远。

——戴先